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都匀监狱）的（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（猪肉、鸡肉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七星关区康黔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（猪肉、鸡肉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发屠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3.（贵州省都匀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（猪肉、鸡肉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贵州捷信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捷信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